

广东省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检验中心）

卫生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18GC₁0151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	直管监测
受检单位：	金河工业有限公司	检验/采样单位：	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受检单位地址：	小金七级电站	检验/采样单位地址：	罗阳镇博义路赖依岭 16 号
联系电话：	—	样品数量：	1500ml
评价依据：☒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-2006） ☐游泳场所卫生标准（GB9667-1996） 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3838-2002）			
相关技术资料：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GC₁0151 检验报告。			
卫生评价： 本次所检项目中游离余氯偏低、菌落总数超标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要求，其余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以下无正文）  评价人： 2018 年 8 月 6 日 校核人： 2018 年 8 月 6 日 签发人： 2018 年 8 月 6 日			

注：

- 1、本评价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监测科室存档，一份交质管办存档，一份交受检单位。
- 2、本评价单只对本批次样品负责。
- 3、本评价单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之用，涂改、增删、未加本单位评价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本评价单与检验报告单配套使用。
- 5、咨询电话：0752-6737783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

检验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~08 月 03 日

受理编号: 18GC0151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—
受检单位:	金河工业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:	直管监测
受检单位地址:	小金七级电站	样品批号:	—
采样单位名称:	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数量:	1500ml
实验室名称:	博罗县卫生检验中心	采 样 人:	曾艺琴、刘挺平
实验室地址:	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 819 号	包装情况:	—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 — 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
01. 浑 浊 度 NTU	2.31	1	16. 镉, mg/L	<0.0005	0.005
02. pH 值	7.42	6.5-8.5	17. 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mg/L	0.40	3
03. 总 硬 度 (CaCO ₃), mg/L	6	450	18. 氨氮, mg/L	0.03	0.5
04. 氟 化 物, mg/L	0.14	1.0	19.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0.08	0.3
05. 氯化物, mg/L	1.6	250	20. 肉眼可见物	无	无
06. 硝酸盐氮, mg/L	0.084	10	21. 色 度	5	15
07. 硫酸盐, mg/L	1.2	250	22. 臭 和 味	无	无
08. 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6	1000	23. 砷, mg/L	<0.001	0.01
09. 三氯甲烷, mg/L	0.043	0.06	24. 挥发性酚 (以苯酚计) mg/L	<0.002	0.002
10. 四氯化碳, mg/L	<0.0001	0.002	25. 铬 (六价), mg/L	<0.004	0.05
11. 铁, mg/L	0.15	0.3	26. 汞, mg/L	<0.0001	0.001
12. 锰, mg/L	<0.02	0.1	27. 硒, mg/L	<0.0004	0.01
13. 铜, mg/L	<0.02	1.0	28. 铝, mg/L	<0.008	0.2
14. 锌, mg/L	<0.02	1.0	29. 氰化物, mg/L	<0.002	0.05
15. 铅, mg/L	<0.0025	0.01	30. 游离余氯, mg/L	0.13	≥0.30

检验

复核

检验报告

专用章

签发

2018 年 08 月 3 日

2018 年 08 月 6 日

2018 年 08 月 6 日

说明: 1、本报告是送 / 抽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。

2、本检验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广东省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检验中心）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：2018年07月26日
 检验日期：2018年07月26日~08月01日

受理编号：18GC0151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商 标	—
受检单位	金河工业有限公司	检 验 类 别	直管监测
受检单位地址	小金七级电站	样 品 批 号	—
采 样 单 位	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	300mL
实 验 室 名 称	博罗县卫生检验中心	采 样 人	曾艺琴、刘挺平
实 验 室 地 址	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819号	包 装 情 况	—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书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-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 (1.1)
-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 (2.1)
-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 (3.1)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
1 菌落总数CFU/mL	130	≤100CFU/mL
2 总大肠菌群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 耐热大肠菌群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

检验人 
 2018年 8 月 1 日

复核人 
 2018年 8 月 1 日

检验报告
 专用章
 签发人 
 2018年 8 月 1 日

- 说明：1、本检验报告结果只对该批次样品负责；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份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- 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。
- 3、如检验项目左侧有“※”符号的为分包项目；有“△”符号的为非标项目；有“#”符号的为检验项目有“偏离”；有“*”符号的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- 4、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起十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投诉电话：6631566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